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

臥床區(福苑)收案條件及服務相關說明

一、臥床區之設置目的：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收治需技術性護理照顧服務者，以專區方式，提供服務對象持續性照顧或老化服務。

二、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主要以需技術性護理照顧服務者為主，轉介來源以寧園其他苑區個案為主。

三、臥床區之設備配置：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並評估服務對象之疾病需要及個別需求提供，如製氧機、抽痰機等設備。

四、臥床區個案之收案條件及公告方式：

(一) 臥床區收案條件及順序安排：

1. 經醫師評估需長期插鼻胃管者。
2. 提出申請時間排序。
3. 個案狀況穩定「生命徵象穩定、無非計劃性就診至少一週」
4. 本院依個案疾病專業照顧需求與家屬討論後進行順序調整及轉介安排。

(二) 收案對象優先以院內其他院舍符合臥床區收案條件者申請，並與家屬說明，經家屬同意後進行轉苑排序安排，因涉及住民疾病變化及個別性，故無對外公告，以本院通知為主，已申請之家屬也可於官 line 留言進行排隊順序洽詢。